

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5 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90 亿元-110 亿元。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受境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境外项目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减少，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对美国地产项目及印度尼西亚电厂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针对个别风险项目情况，审慎计提了公允价值损失和减值准备；报告期计入损益的财务费用增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境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等说明对美国地产项目及印度尼西亚电厂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开工时间、项目可使用状态、项目原定的计划安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等。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民生信托对个别项目计提公允价值损失和减值准备的情况，结合个别风险项目涉及的主要发行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相关债权投资和款项可收回性的预计情况，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请说明报告期计入损益的财务费用内容及金额、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金额及合理性。

4. 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值准备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等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费用跨期确认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